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2014级、2015级重修报名及安排

一、重修报名具体安排：

1、报名时间：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14日

2、**报名对象只限于2014级、2015级和2013级预科生。**

3. 报名流程：

a.学生选择**360浏览器**自行登录成绩查询系统（教务处网站下URP教务系统，登录方式选择“用户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成功 ）.

b.登录成功后点击个人管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个人信息后（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保存成功后再选择考务管理--考试报名，在需要报考的课程右侧点击“增加”，显示报考结果为报名成功即可，同时也可以选择“删除”来取消报名的课程. **选修课（任选课）不重修**。

二、辅导工作安排

1、重修时间安排：第5周至第13周，为期8周。

2、重修方式：

a．辅导制：公共课和专业课课程重修人数达20人以上者，利用课余时间   （如：周六、日、晚自习等）统一重修，从第5周开始上课，上课时间一般不超24学时。

b．跟班制：不能组班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二级院负责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相应班级听课。

c．自学制：学生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或受学年限制等原因而不能随下一年级相应课程学习者，可采取学生自学、教师指导与答疑的方式进行，课程指导教师要给学生安排重修计划。

d．体育课的重修由军体部负责安排。对学生提出要求和具体考核内容，一般以学生锻炼为主。

e．需重修实践课程和实验课程的学生采用:

（1）、集中制：在假期集中参加实训重修。

 (2)、分散制：在周六、日安排实训重修。

三、工作职责

1.各二级院需要将重修计划上交教学运行管理科存档。重修任务按原课程任务书执行, **重修课时安排为原课时的30-50%**。

1．**报名结束后教学运行管理科将教务系统中的报名表返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安排重修辅导教师并返给教学运行管理科。**组班重修的课程、课表由教务处安排，其他如插班重修、自学重修、各类设计、实践课和实验课等由有关学院、部安排并通知学生和相关教师。

四、重修考核与成绩上报

1．辅导制重修及自学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跟班重修课程的考试（查）原则上随听课班级同时进行。

3．重修学生因病不能上课者，必须按照规定请假。无故缺课达到或超过重修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

4．重修课程的总评成绩按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记载，重修成绩合格，给予学分。

5．重修考试结束后三天内，**阅卷教师直接登录教务处网站教务系统录入成绩。**

6．毕业前学生最后一学期重修课程的考试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面临毕业重修的学生应提前返校复习并参加重修考试。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